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长黄克兴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6,3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364,232,790股，下同）的0.009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拟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1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减持青岛啤酒股票结果告知函》，黄克兴先生于2023年7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克兴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克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300	0.01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克兴	15,000	0.00110%	2023/5/19～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105.19－105.19	1,577,850	已完成	136,300	0.00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1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6.36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1.42
3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91
4	陈卫	175,942,165	8.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55,871	7.26
6	齐晓东	37,990,000	1.8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57,067	1.4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12,502	1.2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23,108	1.0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80,785	0.7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6.36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1.42
3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91
4	陈卫	175,942,165	8.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55,871	7.26
6	齐晓东	37,990,000	1.8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57,067	1.4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12,502	1.2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23,108	1.0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80,785	0.78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64.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9998亿元。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59372亿元。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3年7月3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5937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既有利于起到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市值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计划在2023年4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21,05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0.3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2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292,8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92,800股	3,292,800股	2023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回购价格5.91元/股。

2、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未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亿元，实现净利润-3,632.18万元，均与2021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未能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2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3,29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自2023年5月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7月4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变动数（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389,000	-3,292,800	57,096,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68,000	0	97,468,000
合计	157,857,000	-3,292,800	154,564,2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的股东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慈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慈正投资	4,500,000	4.50	特定股东
合计		4,500,000	4.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四）拟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拟减持数量：慈正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0%股份。

（六）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票锁定承诺：

（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人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慈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56,342,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国寿成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

近日，公司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5,7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342,460	14.09%	IPO前取得：56,342,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50,700	8.94%	2023/1/3～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82－22.18	544,883,121.33	未完成：250,200股	20,591,760	5.15%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1.3-2023.6.29；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1.30-2023.6.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国寿成达根据自身减持安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6,643.94	581,430.78	0.90
营业利润	73,967.53	45,518.33	62.50
利润总额	74,544.05	46,758.37	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40.90	33,570.50	9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01.33	29,243.92	7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	0.156	9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3.40	增加2.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0,446.90	2,541,382.76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2,835.12	1,068,847.96	4.12
股本	214,665.08	214,665.0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8	4.98	4.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643.94万元，同比增加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40.90万元，同比增加91.6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航运市场供需基本面转弱，运价水平波动下行，公司航运生产经营承受压力。面对市场挑战，公司坚定不移推动“三核三链”战略落地，发挥细分市场领先优势，深化战略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夯实项目货源基础，提升抗周期发展能力；聚焦客户痛点难点，创新定制化服务，整合节点资源，提升纸浆产业链服务能力，加快布局汽车物流产业链，与客户及合作方开创高质量合作共赢新格局；全面实施“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深挖提质增效潜力，加快数字航运平台研发迭代及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航运经营效益保持了总体稳健。

（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上年同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4艘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9亿元，相应减少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亿元。本报告期无此项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5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持有公司5%股份的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持有公司5%股份的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朱辉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备案无异议。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李铁锋简历

李铁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技师。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黑龙江正大集团，历任信息部代班长、主任及出口生产厂科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期间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兼任新海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兼下属海口市国运物流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年6月28日起，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

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非董监高职务外，李铁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专简历

蔡专，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岗；2017年1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专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贺简历

马贺，男，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太贺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太贺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山西大秦玉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山西骏星赛马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明泊商务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马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辉简历

朱辉，女，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长荣杏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1日

至2023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3/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

2023 年7月18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 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在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总投票数为持股数*2，总投票数可以集中投1人，也可分散投2人，总投票数不得大于持股数*2）。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5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3日向全体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倪赣先生及陈燕女士的辞职待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3.46%的公司股份）提名，监事会同意增补韩妙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5%的公司股份）提名，监事会同意增补郑晨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韩妙莎简历

韩妙莎，女，50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海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海南省中行，历任会计和柜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待业；2007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期间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海口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任专职监事；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除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高管职务外，韩妙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晨霞简历

郑晨霞，女，1979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乐清市南塘镇人大代表；2021年至今任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日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晨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50.6579%股权外，郑晨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晨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